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8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鴻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宏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